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114 年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5

www.eximbank.com.tw

115 年 5 月刊印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114 年 年報



EXIM

「經營願景」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本行網址 | <https://www.eximbank.com.tw>

CONTENTS

114 年 年報 |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4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04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7
三、未來發展策略	20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1
五、信用評等	22

貳 公司治理報告 24

一、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24
二、最近年度給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56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六、持股比率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57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 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5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6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肆 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從業員工資料	7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 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7
五、資訊設備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勞資關係	79
八、重要契約	80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 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80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1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二、財務狀況	94
三、財務績效	95
四、現金流量	95
五、資本適足性	97
六、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七、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98
八、風險管理事項	99
九、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8
十、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柒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11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14 年全球經濟面臨美國關稅政策衝擊，惟主要經濟體陸續簽署貿易協議，緊張局勢趨於穩定，並受惠於總體經濟政策支持、金融環境寬鬆、人工智慧（AI）相關投資增加、企業多元化布局及調整供應鏈等策略，IMF 估計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

展望 115 年，雖得益於 AI 熱潮不墜，惟美伊衝突引發重大能源危機，擾亂大宗商品市場，進而推升通膨，對經濟前景構成風險。在美伊進行和平談判，且能源價格溫和上漲之前提下，IMF 預估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

114 年美國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為企業提供減稅及投資優惠，且鬆綁 AI 監管，強化科技合作，加上聯準會（Fed）降息及美中關稅暫歇，推升成長動能，IMF 估計 114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1%。115 年受惠於財政政策及 AI 投資支撐成長，然荷姆茲海峽遭封，國際油價上升之負面因素，將削弱財政刺激政策的提振效用，使經濟增速趨緩。IMF 預估 115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為 2.3%。

114 年中國大陸與美國關稅爭端，幸達成休戰協議，惟房地產低迷、內需不振及通縮猶存，政府透過貨幣政策及財政刺激擴大消費，在出口強勁帶動下，支持經濟發展，IMF 估計 114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5.0%。115 年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調整及技術升級，且出口多元化重塑外貿格局，並擴大內需市場，惟在能源衝擊下，政府將延續精準有效政策支持，進而鞏固經濟穩中向好之基礎。IMF 預估 115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4.4%。

114 年歐元區因應美國關稅提前出貨，振興消費與勞動市場、歐洲央行（ECB）貨幣政策審慎，通膨回落目標區間，且與美國完成貿易協議，避免關稅衝突升級，經濟展現韌性，IMF 估計 114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1.4%。115 年隨歐盟提高國防支出，內需可望逐步回溫，但面臨全球能源價格上漲衝擊工業發展及應對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之風險。IMF 預估 115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1.1%。

114 年東協 5 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得益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產業升級，且人口紅利、美國關稅影響低於預期、出口及外國直接投資成長強勁，IMF 估計 114 年東協 5 國經濟成長率為 4.5%。115 年美伊衝突造成能源供給中斷，推升通貨膨脹壓力，惟內需穩健，經濟得以保持韌性。IMF 預估 115 年東協 5 國經濟成長率為 4.1%。

114 年全球經貿活動受美國關稅干擾，惟我國半導體、人工智慧（AI）技術需求與提前備貨效應，推動投資及出口動能，普發現金及貨物稅減徵刺激消費，促使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估計 11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8.76%。115 年，得益於 AI 科技需求熱絡，且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擁有競爭優勢，將可維持投資及出口態勢，然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變化及地緣政治風險潛存，均增添前景不確定性，預估 115 年我國經濟成長為 9.64%。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無。

（三）114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14 年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2,164.81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0.81%；保證業務承作額為新臺幣 453.20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33%；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1,985.66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0.02%。謹就 114 年重要經營策略與績效歸納如下：

1. 整合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業務支援「新南向政策」，協助企業布局海外市場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結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國際貿易署推貿基金等政府支援，透過提供企業優質金融與避險服務，如各類貸款及保證業務方案、提高保險費減免幅度及代辦買主徵信費用折抵保險費等方案措施，擴大金融支援，全力協助企業拓銷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114 年度本行新南向業務承作情形為貸款核准金額新臺幣 390.42 億元（含轉融資）、保證核准金

額新臺幣 35.33 億元及輸出保險承保金額新臺幣 350.73 億元，三項業務共計達新臺幣 776.48 億元；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業務達成率分別為貸款 104.09%、保證 97.25% 及輸出保險 116.33%，積極達成政策目標。

2. 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供我國業者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授信相關金融服務

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提供國內參與相關公共工程之業者融資與保證等金融支援，114 年間新承作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貸款與保證案，含括捷運系統號誌工程、水資源建設、城鄉建設、軌道工程及捷運土木工程等範疇，同時提高承攬前述工程業者之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貸款或保證額度，期能增加該等廠商承攬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能量。

3.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政策，協助產業發展

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主要係協助產業取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營運週轉金、資金用於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及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等，因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授信業務多為輸出導向，無法涵蓋前揭方案放款用途，惟本行仍積極拓展相關業務，截至 114 年底該方案之授信餘額為新臺幣 616.64 億元。

4.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支持措施」，均衡我國產業發展並強化經濟韌性

為減緩國際情勢變動對產業及中小企業之影響，本行落實執行行政院「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項下之金融支持措施，透過「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協助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分散貿易風險並穩定出口動能，不僅緩解經貿情勢衝擊，亦可促進我國產業均衡發展，強化經濟韌性。

- (1) 在「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措施方面，透過本行及 28 家銀行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出口美國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協助廠商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競爭力，強化出口產業韌性。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5,414 件申請，累計融資金額達新臺幣 4,271.58 億元，受理利息減收金額達新臺幣 27.35 億元，實質協助 3,342 家廠商，其中受理中小企業利息減收金額占整體約 85.78%。
- (2) 在「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措施方面，針對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之廠商或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廠商，提供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協助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機制降低貿易風險、積極開發新客戶、新市場，減少對單一地區依賴。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581 家廠商，費用減免件數達 5,459 件，減免金額達新臺幣 49,119,267 元。

5. 配合政府提振出口方案，加強推動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相關金融措施，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

為協助廠商增強出口動能，本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轉融資及輸出保險業務，提供具競爭性措施，協助我國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



理事主席／戴燈山

- (1) 透過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由推貿基金提供新臺幣 60 億元資金，供本行辦理各項出口貸款。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0 年。截至 114 年底，總計核貸 64 件，服務廠商 59 家，核貸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64.47 億元，預估可帶動出口值達新臺幣 193.41 億元。
- (2) 自 98 年起配合國貿署「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之推動，共同協助我國產品外銷，拓展海外市場；後續獲國貿署支持，繼續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運用推貿基金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資金，以具競爭性條件，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之合作，鼓勵國外進口商購買臺灣商品。
- (3) 持續執行國貿署「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經推貿基金核定提供新臺幣 1.2 億元資金，提供企業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等方案措施，114 年共計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857.15 億元。不僅降低出口廠商之負擔，並將其因國際貿易所產生應收帳款之風險移轉給本行，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6. 積極配合推動中東歐融資基金，促進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

為促進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經貿合作，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11 年 1 月宣布成立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責成本行擔任執行單位，截至 114 年底已促成 22 件核貸案例，合計核准金額折合約 24,482 萬美元，分布國家包括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波蘭、斯洛維尼亞、匈牙利、奧地利及保加利亞等，發展產業亦相當多元，未來將持續推動本基金，落實本基金設立目的，據以達成政策目標。

7. 積極辦理整廠及機器設備等輸出融資，並配合行政院國發基金提供之中長期資金，協助廠商拓展海外業務

- (1) 行政院為整合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並赴海外投資設廠，以及開發國際資源與布建國際產銷通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提供資金，以具競爭性利率貸款予國內廠商。
- (2) 自 95 年 5 月 10 日起配合國發基金陸續開辦「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等基金貸款專案，本行為前述三項貸款專案之經理銀行，且開放國內公民營銀行共同參與辦理，由本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發基金申請動用等事宜。自開辦迄 114 年底止，辦理事件數共計 1,783 案，核准貸款金額約新臺幣 2,283.03 億元。

8. 與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並配合政策加強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

- (1) 運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提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資金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服務，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其爭取訂單，拓展外銷市場。截至 11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133.59 億元，放款件數占全行之比重為 26.92%。
- (2)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近八成五為中小企業，114 年度中小企業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571.11 億元，較 113 年增加 5.44%。另為加強服務中小企業，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與 2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買主徵信，並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以協助廠商規避國際貿易可能之信用風險。

9. 協助廠商強化服務貿易發展及服務產業之輸出

積極辦理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以強化企業拓展服務貿易之優勢及競爭力，進而擴大產業規模，拓展全球市場。自開辦至 114 年底，核准辦理服務貿易貸款共計新臺幣 304.23 億元，保證共計新臺幣 44.93 億元。

10. 多元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成效顯著

- (1) 持續針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提供完善之出口貸款、保證及保險機制，以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114 年度授信總金額（含轉融資）為新臺幣 425.75 億元，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350.73 億元。



總經理 / 謝富華

- (2) 積極執行經濟部訂定之各項工作綱領，藉由各項政策性出口授信、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利基，協助我國企業開拓新興市場商機。114 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授信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404.12 億元，占本行出口授信核准金額之比率為 57.47%；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985.93 億元，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保險金額之比率為 49.65%。業務擴及東南亞、中南美、東歐、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度等國家，對協助企業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

11.持續推動各項保證業務，協助我國業者爭取海內外商機

配合政府政策開辦各項輸出入保證，並於民國 91 年開辦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提供廠商所需各項工程保證服務，目前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係本行最重要之保證項目之一。另為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辦理上開各項輸出入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業務外，並積極推動海外（尤其是新南

向國家地區) 營建工程融資與保證業務，期有效提高有意赴海外承攬工程業者之競爭力。114 年度承作海外營建工程保證及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合計達新臺幣 284.07 億元，較 113 年度同期成長 1.13%。

12. 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運用金融支援協助企業提高生產力並促進產業升級

適時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如透過貸款協助企業進口精密機械設備及重要燃料等，有助於我國企業達成穩健營運之目標。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支持臺灣發展綠能產業，本行參與發電業者國內聯合授信案件，協助廠商進口重要燃料天然氣，支持其電廠穩健運作及提升營運競爭力。114 年度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860.53 億元，較 113 年度同期成長 4.84%。

13. 建立全球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持續與全球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其轉貸予國外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可加強我國出口產品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土耳其、埃及、肯亞、奈及利亞、馬紹爾群島、柬埔寨、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烏茲別克、越南等 22 個新興市場國家及奧地利、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共計 55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8.57 億美元。



本行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辦理因應美國關稅政策金融支持措施說明會，財政部長莊翠雲親自出席並開場致詞。(114 年 4 月攝)

14. 參與以金融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及增進國際金融合作

持續參與國際聯貸說明會，並在風險考量下擇優參貸，以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及發揮政策性業務之功能。截至 114 年底止，所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約 5.79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82.07 億元，貸款對象包括印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及越南等 11 國及國際組織在內的 32 家金融機構。參與國際聯貸業務除有助挹注本行營收，亦可透過與國際金融同業往來，增加雙方其他業務項目合作機會，本行因參與國際聯貸案進而促進轉融資業務之推展，已成功與東南亞、中南美洲等地之新興市場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15. 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及規避貿易風險

- (1) 為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無論廠商以 D/P、D/A、O/A 或 L/C 方式出口，均可投保本行各項輸出保險商品，以利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風險損失，114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共新臺幣 1,985.66 億元，年度法定預算目標達成率為 101.83%。其中主要業務項目為「全球通帳款保險」，以客製化特色鼓勵廠商採行統保方式，享受具競爭性費率，並降低廠商對本行採行逆選擇之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該等保險商品 114 年度承保總金額達新臺幣 1,280.06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6%。
- (2) 繼續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本行每位帳戶管理員皆能提供客戶融資與輸出保險服務，以利出口廠商兼顧管理貿易風險及靈活調度資金需求，並使融資與輸出保險業務之交叉行銷服務效益更加彰顯，同時亦加強辦理追債作業，協助出口廠商及本地押匯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或買主追索債務，確保本行權益。

16. 善用再保險及國際同業合作，強化承保能量

- (1)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持續與再保險機構簽訂再保險合約，將部分承保風險轉嫁由再保險公司承擔並藉以強化本行承保能量。
- (2) 截至 114 年底，已與世界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如波蘭、捷克、匈牙利、日本、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香港、印度、芬蘭、義大利、丹麥及澳洲等 21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另與日本及瑞典等國簽訂再保險合約，期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7. 藉由合作銀行網路，擴大服務層面

- (1) 為簡化貸款手續以加強拓展出口融資業務，續與國內外匯指定銀行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合作辦理出口單據審查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
- (2) 為強化與國內商業銀行及在臺外商銀行合作推展輸出保險業務，已與 29 家銀行簽訂合作推廣合約，可運用合作銀行之行銷通路，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並協助其客戶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間接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融資債權之安全。

(3) 為因應國際貿易演進、廠商需求並強化資產品質，本行針對金融機構專案開發新商品－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擴大與商業銀行之合作關係。114 年度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金額合計新臺幣 389.08 億元。

18.逐年增資擴大業務承作能量，協助廠商提高競爭力

本行獲財政部核准自 105 年至 114 年底止，共增資約新臺幣 258.33 億元，對單一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上限因增資後本行淨值增加而提高為新臺幣 68.83 億元，且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 22.94 億元，有效增加本行對客戶之資金挹注並提高承接較大型融資案件之能力。

19.加強與經貿組織合作關係，促進我國出口貿易

為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外銷並強化與經貿組織合作，持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貿協）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114 年度共同辦理座談會，以及於貿協之重要展覽場次派員駐場推介本行相關業務，除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並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企業拓展外銷與貿易金融動態等資訊，以助其提升出口競爭力、拓銷海外市場爭取商機，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20.積極參與國際同業組織，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 本行為國際輸出信用保險組織「伯恩聯盟」會員，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參加由澳洲輸出信用機構 (EFA) 於澳洲雪梨舉行之「第 13 屆亞太區域會員首長合作會議」；於 5 月 12 日至 15 日參加於克羅埃西亞-杜布羅夫尼克舉辦之「2025 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於 6 月 12 日至 13 日參加在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舉辦之「理賠及收回專家會議」；於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參加於加拿大-渥太華舉行之「伯恩聯盟秋季年會」，各國官方出口信用機構及信用保險公司均派員與會，俾以加強各會員彼此合作關係及掌握全球最新經濟動態。

(2) 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參加於香港舉辦之「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研討會」，俾以加強兩岸三地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彼此合作關係及掌握全球最新經濟動態。

21.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加強風控效能

鑑於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除加強對業務往來國家風險與金融風險之評估與監控，尤其針對風險較高之地區或國家之風險變化，均按月向高階管理階層提出監控報告，亦持續監控企業及其所屬產業風險之變化，就企業及各產業進行限額控管，以確實掌握相關動態發展及有效分散授信風險。另為提升風險控管效能，持續強化風險評估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並簡化流程，建置資料庫、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重大資訊即時通知功能，以掌握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之客戶風險動態。

22.規劃執行本行法令遵循作業，監督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持續觀察本行各單位業務執行遵法情形，適時檢討法遵考核要點，促進各單位有效執行各項法令規章，增進業務發展。除稽核單位加強法遵查核，及法令遵循單位統籌全行之法令遵循宣導、教育訓練與評估作業外，各單位應就具體個案進行有效控管，隨時注意法規之遵循。

為專業化、組織化及常態化持續性打詐，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兼辦本行打詐專責單位，並由法遵長兼任打詐專責主管。

防制洗錢中心建立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強化管理機制，配合最新法規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規，且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會計師專案查核、「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並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備查。

23. 勵行節能減碳，強化環保意識

- (1)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等措施，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及財政部 114 年 5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69220 號函訂定本行本（114）年節約能源執行目標。
- (2) 114 年經執行各項節約措施，用油量達成較上 113 年度節省 2% 目標，減少 22.81%；用水量較 113 年度減少 0.32%，未達節省 2% 目標，主要係因總行第二辦公室於 113 年 9 月設置基期較低。扣除總行第二辦公室使用部分，較上年度減少約 7.72%；用電量較 113 年度增加 1.63%，主要係因總行第二辦公室於 113 年 9 月設置基期較低、業務成長增加員額，以及配合執行財政部金融支持措施，相關同仁工作時數與加班頻率普遍增加，另外部分燃油車汰換成電動車，以致用電增加。扣除總行第二辦公室用電及電動車充電部分，較上年度減少約 1.06%。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本行舉辦金融支持措施全臺巡迴廠商說明會。台中場於 114 年 05 月 07 日舉辦，並由本行戴燈山理事主席開場致詞。（114 年 5 月攝）

- (3) 配合政府「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非上市櫃銀行業，應參照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於 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3 年完成查證。本行已完成 111~114 年度國內外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114 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較 111 年度減量達 5.62%，將持續以實際行動逐步落實減碳目標。
- (4) 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並力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辦公用品，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114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 99.76%，得分 100 分，符合年度標準。
- (5) 114 年 4 月理事會通過本行（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減碳策略規劃及具體行動方案包括：（一）逐步升級設備，提升能源效率。（二）逐步替換燃油車，採用電動車。（三）投入再生能源，建構永續未來。（四）導入綠建築、低碳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認證；近程目標至 119 年持續力行節能及提升能效措施，並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及外購再生能源憑證，預估較基準年（111 年）減碳 27%，長期目標至 139 年臺灣全據點實現零間接排放，並以碳權補償剩餘直接排放，達成全面淨零排放。

24.積極辦理公益活動，提升本行形象，善盡社會責任

除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各項融資、保證及保險外，基於關懷社會、回饋社會之理念，亦善用本行資源，對於社區環境之保護、公益活動及弱勢團體之關懷等提供各項援助，貢獻社會不遺餘力。本行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以「公益活動」及「節能減碳」作為行動方向，對這片土地付出一份心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全年辦理情形如下：

- (1) 響應財政部號召，捐款援助臺南及嘉義等風災地區，以協助風災後重建。
- (2) 訂購米製品禮盒及文旦等致贈企業客戶，以實際行動支持國產農作與農民。
- (3) 為落實守護海洋、愛護地球的環保理念，本行特別舉辦「八里挖仔尾淨灘活動」，號召同仁與眷屬一同參與環保行動。
- (4) 參與華碩文教基金會舉辦「逆物流回收 再生電腦 愛地球」二手電腦捐贈活動，在兼顧環保的作為下支持弱勢團體資訊教育。
- (5) 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等單位共同舉辦「仰德好鄰居 聯合為愛捐血」活動，以袋袋熱血傳遞愛的溫度與善的循環，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 (6) 支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辦理「畫作展示」。
- (7) 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參與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一日志工食物箱打包活動，由協會轉送有需要家庭，讓弱勢家庭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與關懷。

- (8) 支持舉辦「觀音線慈善公益音樂會」，音樂會所募善款用於幫助弱勢家庭安頓、提供長者支持與關懷等，成為藝術與社會公益結合的典範。

25. 永續金融，發揮 ESG 影響力

- (1) 持續檢視本行授信內規，衡酌授信戶對相關議題遵行情形，核予相應信用評等，並參考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多邊國際金融機構「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高度敏感性產業定義，於本行「授信政策」配合導入赤道原則，以落實永續金融之風險管理。
- (2) 訂定「辦理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要點」，以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授信政策，協助企業達成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污染防治等永續發展目標，提供所需之貸款及保證。
- (3) 因應國際趨勢及政府對永續發展之重視，本行自 110 年起，逐年參考國際準則及金管會之相關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113 年永續報告書已於 114 年 8 月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於本行官網。
- (4) 配合政府政策，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準則及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等相關規範，編製 TCFD 報告書，依四大面向 (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 展示本行在氣候變遷風險辨識、機會發掘、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對應氣候變化所採取行動，依評估結果制定相關氣候策略及擬定對應抵減措施。於 112 年 6 月發行首本 TCFD 報告書。另 113 年度 TCFD 報告書已於陳報 114 年 6 月理事會後公告於本行官網。



財政部莊翠雲部長公開頒獎表揚金融支持措施暨輸出保險績優銀行。(115年3月攝)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216,481,294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8.30%，較 113 年度增加 10.81%。
2. 保證業務承作額為新臺幣 45,319,902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19.89%，較 113 年度增加 6.33%。
3. 輸保業務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198,565,833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01.83%，較 113 年度增加 0.02%。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14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8,027,440 千元，營業外收入新臺幣 3,067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新臺幣 6,136,649 千元，營業外費用新臺幣 94,765 千元，稅前淨利新臺幣 1,799,093 千元，所得稅費用新臺幣 173,457 千元，本期淨利新臺幣 1,625,636 千元。
2. 114 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1,625,636 千元，達成預算目標 145.37%，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增加及實際利率較預算利率為高，致放款淨利息收益增加，以及保證承作額增加，致手續費收入增加，惟增提備抵呆帳，暨輸出保險保費收入較少及提存輸保賠款準備較多，致輸保業務淨收益減少，增減互抵所致；另較 113 年度增加 7.53%，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增加，致放款淨利息收益增加，暨各項提存減少，惟營業費用較多，增減互抵所致。
3. 淨利率：114 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1,625,636 千元，占營業收入總額新臺幣 8,027,440 千元之比率為 20.25%，較 114 年度預算 19.04% 及 113 年度決算 18.81% 均高，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114 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1,625,636 千元，占平均資產總額新臺幣 222,350,018 千元之比率為 0.73%，較 114 年度預算 0.59% 為高，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惟較 113 年度決算 0.75% 低，主要係因本年度放款大幅增加，平均資產總額增幅較大所致。
5. 權益報酬率：114 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1,625,636 千元，占平均權益總額新臺幣 45,555,568 千元之比率為 3.57%，較 114 年度預算 2.50% 為高，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惟較 113 年度決算 3.61% 低，主要係平均權益總額增幅較大所致。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114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臚述如下：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加強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業務經營績效。
- (2) 114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對主要經濟體經貿之影響與 ECA 應對方式」。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學識艱澀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2) 114 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115 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如下：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 (1) 積極協助企業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加強辦理出口授信業務，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並滿足企業之金融需求，協助拓展新興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 (2) 因應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配合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提供相關金融支援，帶動產業發展、創造就業，及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
- (3) 因應美國關稅政策，配合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擔任金融支持措施之執行機構，與簽約之承貸公民營銀行，共同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之企業減輕融資利息壓力、穩定營運，及提供輸出保險費用減免，協助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機制降低貿易風險、積極開發新客戶、新市場，減少對單一地區依賴。
- (4) 為推動產業新南向戰略布局，協助我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辦理各項業務支援「新南向政策」。
- (5) 因應美中貿易戰衝擊，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及相關基金，提供具競爭性利率的中、長期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及後續營運所需之金融服務，協助臺商回流及布局海外，建立新的生產基地、行銷據點及供應鏈網絡。

- (6) 協助我國服務貿易發展，以支援我國服務產業輸出，強化我國企業拓展服務貿易之優勢及市占率。
- (7) 為促進產業升級，主動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案件，以協助我國企業進口精密機械設備、重要工業原料及引進國外技術。
- (8) 協助我國企業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外銷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
- (9) 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業者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業者競爭能力，並帶動我國工程品質之提升。
- (10) 加強提供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並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提供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中小企業融資方案，以協助其健全發展。
- (11) 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資金，共同推廣各項政策性貸款，強化我國企業擴建海外據點及出口競爭力，持續出口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 (12)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增建國內外轉融資合作銀行，俾利國外進口商透過本行轉融資業務提供貸款購買我國產品，進而協助本國企業擴大出口。
- (13) 兼顧風險控管並擇優參貸國際金融機構聯貸案件，延伸國際金融觸角，擴大本行業務面向，並藉由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掌握國際金融市場動向，增進國際同業交流。
- (14) 配合政府推動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目標，協助企業共同減碳轉型，同時強化永續資訊管理及提升揭露品質，以落實責任金融之精神。
- (15) 對於社區環境之保護、公益活動及弱勢團體之關懷等提供各項援助，並以「公益活動」、「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作為行動方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



本行戴燈山理事主席應邀出席「第五屆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攜手產業共同邁向淨零轉型。（114年9月攝）

2. 融資與保證業務

- (1)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對於融資及保證之企業，其業務往來國家屬「新南向政策」所涵蓋地區，本行原則上提供具競爭性融資及保證條件。
- (2) 擔任「中東歐融資基金」執行單位，以促進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本行戮力推動本基金，落實基金成立宗旨，據以達成政策目標。
- (3) 為因應買賣雙方交易實際需求，促進我國機器設備出口，加強辦理中長期出口授信及一般出口貸款，提供企業所需中長期之資金及保證，以協助其爭取訂單，拓展海外市場。
- (4) 為因應當前出口貿易及經濟情勢，協助我國企業拓展間接出口，擴大辦理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出口供應鏈企業貸款，提供短期貸款及保證。
- (5) 加強辦理服務貿易貸款業務，以全面金融服務協助拓展服務貿易，除促進我國服務業融入全球價值鏈及取得國際分工之有利位置外，亦可增加業務廣度及深度，充分發揮本行之政策性功能。
- (6) 加強辦理中長期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我國企業引進精密機器設備及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以及協助輸入原物料及能源等重要資源供生產所需，安定物價，促進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 (7) 配合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腳步，積極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
- (8) 協助我國業者承攬海外營建工程，積極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保證，以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同時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爭取外匯收入。
- (9) 協助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貸款及保證，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 (10) 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之目標，推廣本行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業務，引導廠商轉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暨促進對外貿易，積極辦理「新南向政策」地區及新興市場之輸出保險業務，戮力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促進經濟發展。
- (2) 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再保險公司合作，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之風險，同時與全球出口信用機構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制，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以增進輸出保險相關專業技術。
-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改良及優化輸出保險各項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出口廠商彈性運用融資及保險等一站式服務，充足其營運資金暨完成避險規劃，有效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
- (4) 運用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服務，透過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臺提供客戶更加便利效率的網路服務；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作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提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

- (5) 加強與國內商業銀行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運用商業銀行廣大的分支據點，擴大本行行銷通路及輸保產品能見度，並透過「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銀行型保單，強化對廠商服務之深度及廣度，與商業銀行共創雙贏未來。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15 年度之營運目標如下：

1. 放款業務

115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編列新臺幣 201,500 百萬元，較 114 年度新臺幣 183,000 百萬元，增加新臺幣 18,500 百萬元，成長 10.11%。

2. 保證業務

115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42,700 百萬元，較 114 年度新臺幣 37,800 百萬元，增加新臺幣 4,900 百萬元，成長 12.96%。

3. 輸出保險業務

115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199,500 百萬元，較 114 年度新臺幣 195,000 百萬元，增加新臺幣 4,500 百萬元，成長 2.31%。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配合經貿主管機關政策，致力協助我國企業加強出口產品、出口市場及拓銷策略之多元化。
2. 加強辦理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協助我國企業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外銷市場、開發重要資源或增加營運據點，協助拓展貿易。
3. 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引導回臺資金實質投資，以促進產業升級，並協助臺商海外布局，建立生產及供應鏈網路。
4. 加強辦理中長期輸入融資業務，以協助我國企業引進先進設備、技術及輸入重要原物料，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5.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協助業者取得及完成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以完善我國基礎建設，帶動經濟成長潛能。
6. 推廣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出口廠商規避貿易風險。
7. 加強國際金融合作，擴大國際市場之參與。

8.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以完善經營體質，強化金融安全。
9. 落實 ESG 永續金融之精神，健全永續資訊管理制度，以達成責任金融。
10. 重視環境保護，推行社會公益，善盡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回顧 114 年，美國川普政府關稅政策重塑全球經貿秩序，除直接衝擊出口關聯產業外，亦促使廠商重新部署生產與營運據點，國際供應鏈出現結構性調整，由全球分工轉變為在地生產，製造業回流美國趨勢逐步形成。為避開高稅率影響，我國半導體及 AI 應用等高科技產業擴大赴美投資規模，資通訊及電子零組件廠商進一步深化與美國科技領域之合作關係，在提前拉貨效應及各經濟體展現韌性之下，114 年度我國出口表現優於預期，惟傳統產業如工具機、塑橡膠、基本金屬及化學品等，受制於產能過剩與低價產品傾銷之因素，在關稅壓力下成長動能相對壓抑。隨著 115 年 1 月臺美關稅談判結果確定，我國受影響產業得以取得公平競爭機會，惟美國持續調整與各貿易國之協議內容，政策方向仍具不確定性，增加廠商投資決策與接單安排之難度，對市場穩定與經濟成長仍存潛在風險。為因應美國關稅對臺灣出口廠商造成之衝擊，財政部推動「金融支持措施」，透過本行與簽約承辦之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協助廠商降低資金成本，拓展多元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在全球經濟前景充滿高度不確定下，本行肩負起政策性銀行之使命，持續維繫既有客戶，並拓展新興市場，推動本行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並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支持措施」項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方案，提供廠商金融支援，同時促進本行業務發展。

（二）法規環境

本行配合外部法規修正積極檢討內部規章，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考核要點」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核暨監控作業要點」。「法令遵循人人有責」為本行重要的組織文化，本行持續加強辦理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與宣導，維護本行優良信譽與社會責任。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前景承人工智慧（AI）投資、貿易緊張局勢緩解及財政刺激政策等有利因素所支撐，惟美、伊和談未竟，加劇能源短缺、大宗商品價格上揚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利因素，恐抑制消費需求與經濟成長動力，使全球總體經濟表現蒙上陰影。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易受主要經濟體國際貿易政策所牽掣，幸受惠於 AI 蓬勃發展，國內先進製程及高階封裝產能陸續開出，可望挹注出口動能，以續我經濟成長表現。

五、信用評等

本行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委請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辦理信用評等，並獲其確認評等結果，為國內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之銀行。本行身為臺灣唯一國營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信用評等與我國主權評等相同等級，顯示本行債信極佳及履約能力強。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授予本行信用評等等級：

-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A; 展望穩定
-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F1+
-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twn) ; 展望穩定
- 國內短期評等為 F1+ (twn)
- 政府支援評等為 aa
- 主順位無擔保債券之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twn)



本行經營團隊



法遵長
張明蒂

副總經理
王廷傑

總經理
謝富華

理事主席
戴燈山

副總經理
顏春蘭

總稽核
鄭秀如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1)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	戴燈山	男 / 61-70	114.08.01	3 年	112.08.31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本行總經理	本行理事主席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謝富華	男 / 61-70	114.08.01	3 年	112.12.13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戴龍輝	男 / 61-70	114.08.01	3 年	114.08.01	政治大學法律系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理事	中華民國	郭滄安	男 / 61-70	114.08.01	3 年	112.04.18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央銀行外匯局行務委員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理事	中華民國	黃瀟萱	女 / 61-70	114.08.01	3 年	114.08.01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
理事	中華民國	羅伊芃	女 / 41-50	114.08.01	3 年	114.08.0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行輸出保險部四等專員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理事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 31-40	114.08.01	3 年	114.08.01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研所碩士 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四等專員	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三等專員
常駐監事	中華民國	宋秀玲	女 / 61-70	114.08.01	1 年	112.08.02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中華租稅研究中心董事 經濟部提供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常務評估委員 財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小組成員 經濟部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推動小組委員 財政部內部稽核專案小組委員 財政部內部控制督導小組委員 財政部計畫與預算綜合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 財政部處理大陸事務任務小組委員 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會委員 財政部資訊決策暨資通安全會報委員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廉政會報委員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政部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委員 財政部稅收估測專案小組委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監事	中華民國	陳慧綺	女 / 51-60	114.09.26	1 年	114.09.26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監事	中華民國	陳幸敏	女 / 51-60	115.03.18	1 年	115.03.18	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文化部主計處副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顧問

註 1：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國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2：本行理事及監事除 2 位勞工理事外，均由財政部指派。

註 3：本行理事及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4：本行理事主席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理事及監事資料 (2)

1、理事及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 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戴燈山		專業資格：96.06-97.03 任合作金庫銀行西雅圖分行副經理、97.03-100.02 任合作金庫銀行西雅圖分行經理、100.02-100.06 任合作金庫銀行國外部經理、100.06 -102.09 任合作金庫銀行國外部協理、102.09-110.06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110.06-112.08 本行總經理。 經驗：本行總經理、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謝富華		專業資格：78.12-80.12 任中央信託局辦事員、80.12 起任職本行、100.05-103.07 高雄分行經理、103.07-105.01 輸出保險部副經理、105.01-107.02 輸出保險部經理、107.03-110.07 風險管理處處長、110.07-111.06 總稽核、111.06-112.12 副總經理。 經驗：本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戴龍輝		專業資格：96.01-98.03 任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98.03-100.01 任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100.01-103.08 任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103.08-107.07 任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經驗：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政部主任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郭滄安		專業資格：95.04-99.09 任中央銀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99.11-102.01 任中央銀行外匯科長、102.01-111.01 任中央銀行外匯襄理、111.01-112.07 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經驗：中央銀行行務委員、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黃瀾萱		經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任秘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羅伊芃		經驗：本行輸出保險部四等專員、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陳冠宏		經驗：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四等專員、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三等專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宋秀玲		專業資格：98.10-101.01 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101.01-102.01 任財政部賦稅署組長、102.01-106.01 任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106.01-108.01 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108.01-109.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109.07-112.03 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經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陳慧綺		專業資格：104.01-105.07 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105.07-108.01 任財政部賦稅署組長、108.01-109.07 任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副局長、109.07-110.08 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副局長、110.08-112.03 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副局長、112.03-114.09 任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經驗：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陳幸敏		經驗：文化部主計處副處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行章程第 9 條規定，本行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 5 人至 7 人組織之。目前理事成員計 7 位，除 2 位勞工理事外，5 位由財政部指派，具有財政、法律、會計等多元化背景。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行無獨立董事，依據本行章程第 10 條規定，本行設監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監事 3 人組織監事會，管控並列席本行理事會表示意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富華	男	112.12.13	本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春蘭	女	111.09.30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廷傑	男	114.02.25	本行輸出保險部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鄭秀如	女	115.01.16	本行業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張明蒂	女	111.09.01	本行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名豐	男	115.02.06	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輸出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忠	男	114.03.25	本行台南分行經理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煥銘	男	110.07.02	本行新竹分行經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斐婉	女	113.02.05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琦音	女	114.03.19	本行財務部副經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逸芳	女	110.07.16	本行會計處副處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胡江文	男	112.12.28	資訊室主任 (臺灣大學森林系)	無
人力資源室主任	中華民國	范淑玲	女	111.02.23	本行人力資源室二等專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政風室主任	中華民國	蔣芝瑩	女	113.08.08	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慧娟	女	115.02.06	本行業務部襄理兼科長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無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珊	女	113.07.16	本行財務部襄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高雄分行專門委員兼經理	中華民國	朱進文	男	109.01.17	本行高雄分行副經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雲	女	114.03.25	本行臺南分行副經理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無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張巧穎	女	113.10.09	本行風險管理處科長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孟如	女	111.10.24	本行業務部三等專員 (銘傳大學高階經理碩士學程)	無
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	中華民國	王威凱	男	115.02.28	本行管理部二等專員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	無

註：1. 前謝總稽核麗卿於 115.01.16 退休，遺缺由業務部鄭經理秀如升任。

2. 原業務部鄭經理秀如於 115.01.16 升任總稽核，遺缺由新竹分行蔡經理名豐升任。

3. 原新竹分行蔡經理名豐於 115.02.06 升任業務部經理，遺缺由業務部傅襄理兼科長慧娟升任。

4. 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改由王主任威凱接任。

5. 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之國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6. 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理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母公 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理事 酬勞 (C)		業務 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理事主席	戴燈山	357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2%	同左	13,243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81%	同左	無
總經理	謝富華																					
常務理事	李慶華																					
常務理事	戴龍輝																					
理事	戴婉蓉																					
理事	郭滄安																					
理事	黃靜萱																					
理事	王威凱																					
理事	陳祖望																					
理事	羅伊梵																					
理事	陳冠宏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09,738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慶華、戴龍輝、戴婉蓉、郭滄安、黃瀾萱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祖望、羅伊梵、陳冠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戴燈山、謝富華、王威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6 人	

(二) 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常駐監事	宋秀玲	356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2%	同左	無
監事	李怡慧											
監事	陳慧綺											
監事	林耀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事酬金級距	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宋秀玲、李怡慧、陳慧綺、林耀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富華	13,054	同左	無	無	4,464	同左	無	無	無	無	1.08%	同左	無
副總經理	顏春蘭													
副總經理	王廷傑													
總稽核	謝麗卿													
總稽核	鄭秀如													
法遵長	張明蒂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08,955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謝富華、顏春蘭、王廷傑、 謝麗卿、鄭秀如、張明蒂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營銀行，相關待遇及獎金，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 (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理事主席	戴燈山	12	0	100.00	
常務理事	謝富華	12	0	100.00	
常務理事	李慶華	7	0	100.00	114 年 8 月 1 日解任
常務理事	戴龍輝	5	0	100.00	114 年 8 月 1 日到任
理 事	郭滄安	12	0	100.00	
理 事	戴婉蓉	4	3	57.14	114 年 8 月 1 日解任
理 事	黃靜萱	4	1	80.00	114 年 8 月 1 日到任
理 事	王威凱	6	1	85.71	114 年 8 月 1 日解任
理 事	羅伊梵	5	0	100.00	114 年 8 月 1 日到任
理 事	陳祖望	7	0	100.00	114 年 8 月 1 日解任
理 事	陳冠宏	4	1	80.00	114 年 8 月 1 日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理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決事項：本行無獨立董事。

二、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未上市或上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增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責任地圖制度管理要點等規定。

(二) 理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時數皆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且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進修課程規定。

(三) 業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永續發展暨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四) 業設立問責委員會，強化本行誠信經營及當責之企業文化，俾確保業務穩健發展且具永續競爭力。

註：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事參與理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無須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惟因受財政部監督，由財政部指派監事組織監事會管控並列席本行理事會表示意見，相關監察制度均已訂明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章程」。

2. 監事參與理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理事會開會 12 次 (A)，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常駐監事	宋秀玲	12	100.00	
監 事	林耀垣	9	75.00	
監 事	陳慧綺	3	100.00	114 年 9 月 26 日到任
監 事	李怡慧	9	100.00	114 年 9 月 21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監事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行員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於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而係由隸屬理事會之稽核單位執行相關之查核。

2. 稽核單位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交付監事，並提報理事會 (監事均列席) 通過。

3. 稽核單位每半年將「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查。

4. 本行監事及總稽核每月均列席理事會，就內部控制及稽核事項隨時溝通。

5. 稽核單位之各項稽核檢查報告，於簽報核定後均交付監事查閱並適時說明。

6. 本行每年由理事主席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所有理、監事均與會並與稽核及法遵單位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會議紀錄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二、監察人列席理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理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理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相關內容詳「114 年監事參與理事會之重要陳述意見」表。

註：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114 年監事參與理事會之重要陳述意見

理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理事會決議結果	銀行對監理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4/1/17 （114 年 1 月理事會）	宋常駐監事秀玲發言摘要： 中輸銀 113 年表現亮眼，利息收入及保費收入均增加，但各項提存較去年同期減少，請說明備抵呆帳減少的原因。各項提存的方法有按照去年監事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嗎？請提供各項提存之方式給理監事參考。	洽悉	遵照辦理
114/2/18 （114 年 2 月理事會）	宋常駐監事秀玲發言摘要：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支出成長比率相當，惟成長幅度太大，114 年能否有如此成長幅度，提醒注意。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14/3/18 （114 年 3 月理事會）	林監事耀垣發言摘要： 1. 說明二有關營業總支出提及利息費用較預算為高，主要係借入款較多且借入款利率較預算利率為高所致，然附表二之「利息費用」又較去年同期減少 4.22%，互相矛盾，請說明。 2. 附表二「保險賠款與給付」去年同期為負數，顯示會計事項異常，請說明。 3. 附表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截至今年 2 月底較去年同期增加 146.58%，接近 1.5 倍，請說明原因。	洽悉	遵照辦理
114/4/18 （114 年 4 月理事會）	林監事耀垣發言摘要： 1. 有關附表二「其他保險收入」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近 4 成，比去年 3 月止減少約 50%，相對 2 月比去年 2 月止成長約 6.6%，請說明此項科目數字單月為何嚴重下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部分，3 月份單月提撥約新臺幣 1.2 億元，至 3 月底已提撥約新臺幣 2.2 億元，較去年 3 月底約新臺幣 5300 餘萬元成長約 318%，為何單月提撥如此多，請說明。 3. 資產負債表部分，「應收利息」較上月減少約 8%，「應付利息」反而增加約 20%，3 月較 2 月天數增加，理論上此二部分均應增加，為何應收利息下降，請說明。	洽悉	遵照辦理
114/5/16 （114 年 5 月理事會）	宋常駐監事秀玲發言摘要： 財政部長於部務會議中對各單位重申辦理時應從寬、從速、從簡，保護廠商使其有足夠資金應對變局，再次提醒中輸銀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14/6/20 （114 年 6 月理事會）	宋常駐監事秀玲發言摘要： 1. 今年 5 月開始美元大幅貶值，中輸銀外幣放款收回外幣換算為等值新臺幣減少，其外匯損失對中輸銀獲利的影響，請說明。 2. 雖係依照規定辦理，惟目前情境有很大變化，中輸銀面對此狀況，10% 是否安全，如何因應，請說明。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14/7/18 （114 年 7 月理事會）	林監事耀垣發言摘要： 近期美元匯率問題備受關注，6 月份理事會主席曾說明中輸銀持有之自有資金美元部位約 3.75 億美元，因 114 年 6 月底美元結帳匯率較 113 年 12 月底升值 3.665，匯損應約 13 億元，但附表五「資產負債表」第 2 頁「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僅 5 億元左右，有何計算方式呢？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理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理事會決議結果	銀行對監理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4/8/22 (114 年 8 月理事會)	林監事耀垣發言摘要： 審計部針對本案有三項審核通知，皆有相當建設性： 1. 有關貿易詐騙案件： 貿易詐騙案件通常有幾種類型，例如 e-mail 訊息異常以及假冒買主之詐騙案件，如出貨地與買主營業所在地不一致，依表 1 所列近 5 年約有 12 件貿易詐騙案件，平均每年約有 3 件，113 年至 9 月約有 2 件，請問 113 全年度及今年度 1 至 8 月止共有幾件？另中輸銀聲復審計部時皆回覆要改善，已落實改善了嗎？ 2. 有關輸保網路服務平台： 審計部敘明輸保網路服務平台出現警示訊息範圍僅侷限於出口國為烏干達地區，一個平台架設通常須投入相當人物力，本平台為何僅對烏干達地區提供異常警訊，且中輸銀聲復審計部時亦回覆會優化警示系統，目前優化情形如何？	洽悉	遵照辦理
114/9/18 (114 年 9 月理事會)	林監事耀垣發言摘要： 1. 本案附表 2「營業收支及盈餘預算執行表」中之「各項提存」及「外幣兌換損失」兩科目 8 月份皆呈現負數，請說明。 2. 外幣兌換利益應屬收入科目，為何會列於外幣兌換損失科目？	洽悉	遵照辦理
114/10/23 (114 年 10 月理事會)	陳監事慧綺發言摘要： 依本案附件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資料，金管會應在 113 年 2 月就已准予備查，為何中輸銀於 114 年 10 月方進行修正？時間上是否有落差？若今年方進行修正，113 及 114 年有無依此自律規範第七條之規定，對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每年檢視一次？如果有進行檢視，檢視結果如何？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14/11/21 (114 年 11 月理事會)	林監事耀垣發言摘要： 1. 附表十一為美國關稅政策對臺灣產業主要影響之報告，行政院為因應美國關稅影響編列 140 億元特別預算，並經立法院通過，其中 120 億元供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另 20 億元供企業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由中輸銀負責執行，目前執行情形如何？與美國之關稅尚在談判當中，中輸銀目前準備進度為何？ 2. 政府既有此項預算編列以及支持措施，應多加宣導，另一方面對中輸銀之授信或輸保業務亦有幫助，尤其輸保業務近幾月皆有停滯情況，後續可否將此措施執行情形納入報告十一案中？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114/12/19 (114 年 12 月理事會)	陳監事慧綺發言摘要： 責任地圖之制度重點在釐清責任、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與中輸銀內部人事獎懲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內控有無產生權責上混淆？本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輸銀內部有無進行完備之制度調整以為因應？	洽悉	遵照辦理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且無關係企業，本項目不適用。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依據本行章程第 9 條規定，本行設理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目前本行理事成員計 7 位，除 2 位勞工理事外，5 位由財政部指派，具有財政、法律、會計等多元化背景，且本行不定期提供理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企業社會責任等最新資訊，並依規定安排理事參加各項進修課程，以提升本行理事會職能。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由財政部指派監事三人組織之，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監事任期一年，監事並得列席理事會。 依據本行章程，本行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奉理事會核定後實施。目前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行為國庫出資之國營銀行，並未上市上櫃，理監事之績效考核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年度結束由理監事辦理自評後報供財政部提名續任之參考；另本行行內員工兼任理事並未支領兼職酬勞，行外理監事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酬勞。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 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之公司治理事項係由各單位依職掌各司其職，未配置專職之公司治理人員，惟自 108 年 4 月起由負責理事會會議相關事宜之單位主管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本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多元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並且透過永續報告書揭露並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大永續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於本行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係依銀行法第 49 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及依規定刊登報紙公告並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另本行係非公開發行銀行，依金管會 102.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2557 號函，參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按季於網站公布財務業務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本行網站提供下列公開資訊：理監事資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交付或接受之補助、預算書、決算書、會計報表、年報、呆帳資料等。並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十一條規定項目。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營銀行，員工薪資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行雖無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而成立工作小組並編製永續報告書，促進永續經營。本行 113 年永續報告書經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報 114 年 8 月理事會，將本行 ESG 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向理事會報告。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註)，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爰於 111 年度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據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時依據財政部「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本行依重大性原則所進行與本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同上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節約能源執行計畫」，對用電、用水、用油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另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推廣同仁環境倫理之概念與責任、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同上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積極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推動計畫，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 95% 之年度目標；並力行辦公室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辦公用品(如再生紙、影印/列表機、碳粉匣等)，以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之利用之社會。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每年均訂有「節約能源執行計畫」，適時因應氣候變遷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等措施，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 及財政部 114 年 5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1403669220 號函訂定本行本 (114) 年節約能源執行目標；114 年經執行各項節約措施，用油量達成較上 113 年度節省 2% 目標，減少 22.81%；用水量較 113 年度減少 0.32%，未達節省 2% 目標，主要係因總行第二辦公室於 113 年 9 月設置基期較低。扣除總行第二辦公室使用部分，較上年度減少約 7.72%。；用電量較 113 年度增加 1.63%，主要係因總行第二辦公室於 113 年 9 月設置基期較低、業務成長增加員額，以及配合執行財政部金融支持措施，相關同仁工作時數與加班頻率普遍增加，另外部分燃油車汰換成電動車，以致用電增加。扣除總行第二辦公室用電及電動車充電部分，較上年度減少約 1.06%。 2. 配合政府「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非上市櫃銀行業，應參照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於 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3 年完成查證。本行已完成 111~114 年度國內外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114 年度 (範疇一及範疇二) 溫室氣體較 111 年度減量達 5.62%，將持續以實際行動逐步落實減碳目標。 3. 114 年 4 月理事會通過本行 (範疇一、二) 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減碳策略規劃及具體行動方案包括： (一) 逐步升級設備，提升能源效率。 (二) 逐步替換燃油車，採用電動車。 (三) 投入再生能源，建構永續未來。 (四) 導入綠建築、低碳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認證；近程目標至 119 年持續力行節能及提升能效措施，並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及外購再生能源憑證，預估較基準年 (111 年) 減碳 27%，長期目標至 139 年臺灣全據點實現零間接排放，並以碳權補償剩餘直接排放，達成全面淨零排放。	同上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相關辦法辦理。	同上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營銀行，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相關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另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則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維持安全之職場環境。 2. 定期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照度、電磁波、飲用水質、空氣品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營造舒適職場環境。 3. 每年度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4.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5. 設置集哺乳室、減壓室及輕量運動區等，有效紓解工作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6. 本行特約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辦理職場安全衛生推動，以預防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發生，及提升勞工身心健康與工作能力。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有計畫培育人才，訂定本行年度自辦訓練計畫，並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短期課程或研討會；同仁依所任業務性質，參加各項課程，俾與其現行工作結合，以利學以致用，廣收訓練效果。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1. 辦理授信業務時均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客戶可於本行官方網站隨時查詢各項貸款方案介紹、條款及相關業務問答；申貸時，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個資法告知書；簽約時，提供客戶合理期間充分審閱、明瞭契約條款內容。另設置授信服務專線、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客戶詢問或申訴事項，並訂有相關申訴處理內規，有效處理申訴意見，增進服務品質。 2. 輸出保險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客戶可於網路服務平台隨時查詢保單條款及下載各類申請書，同時於申請網路服務平台會員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個資法告知書。另提供免付費申訴專線供客戶即時反映意見，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建議及申訴事項，並訂有相關申訴處理內規，可有效處理申訴意見，增進服務品質。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辦理採購時，與供應商往來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與供應商所訂定契約亦多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就違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執行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並於 114 年起於採購契約納入誠信政策特別條款。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國際通用 GRI 準則編製，並於 114 年 8 月編製完成且經公正第三方驗證。 同上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為上市上櫃銀行，本項目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總行於 95 年 5 月起參與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截至 114 年底，本行獲頒已累計 7,378,447 小時「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 2. 財政部核定本行本年度已分別達成綠色採購公告指定項目 95% 之年度目標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之法定比率 5%。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行已於 111 年提前啟動盤查及查證計畫，並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 2「銀行業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之規定，112 年 8 月完成首次 (111 年度)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112 年 9 月提報理事會；嗣預訂於逐年 6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查驗聲明並提報理事會。 112~113 年度溫室氣體查驗聲明及提報理事會均如期完成；115 年 4 月完成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外部查證，並於 115 年 5 月提報理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行結合外部顧問專業意見，透過訪談與問卷調查辨識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並進行財務影響分析，以制定強化應變和控制機制，再逐步建立本行氣候行動架構，鎖定三項核心主題：低碳營運、低碳轉型以及持續溝通與倡議，並據此規劃後續的策略及行動方案。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融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資產減損或營運中斷，或因法規要求加嚴缺乏轉型策略，持續使用高碳排 / 高耗能設備生產，受破費影響大，可能導致淨利減少，短期可能影響分配盈餘，長期限制擴廠計畫，進而使本行資產減少。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訂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施要點」，並經由理事會審議通過，作為有效協助本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之落實之依據。其中，各防線均明確權責範圍，以利各單位了解其各自在本行整體風險及控制架構所扮演之角色功能，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溝通協調，三道防線各司其職。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遵循「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之方法論與各情境下之參數估計，考量授信與投資對象之產業類型、所在地、擔保品所在地理位置、信用評級等不同因子，針對國內授信、國內權益投資及國外授信等部位進行氣候變遷情境下預期損失之計算。本行為肩負「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使命的專業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之經營目的與業務範圍皆有所不同，包括資本組成、授信結構及收入來源之差異，為達成政策使命及營運績效目標，本行積極維持授信品質，故擁有極低的逾放比、良好的備抵呆帳覆蓋率、優異的資本適足率，近年更獲得財政部挹注資金，成功持續厚積本行自有資本，自 112 年起逐年獲政府現金增資，預計至 116 年本行實收資本額可達新臺幣 420 億元，將有助本行因應未來包含氣候相關風險之各種挑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行依據自身業務特性與國內外規範，並考量在面對氣候風險與機會造成的營運及財務影響下，訂定涵蓋五大面向之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 1. 溫室氣體減量：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能源使用：全行用電量 3. 轉型風險：高污染暨高耗能產業授信暴險總額度占比 4. 氣候機會：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核准金額成長率 5. 氣候治理：自行舉辦之氣候相關議題教育訓練時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依據金管會 113 年 2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3 號函發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辦理。 2.114 年 4 月理事會通過本行（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減碳策略規劃及具體行動方案包括：（一）逐步升級設備，提升能源效率。（二）逐步替換燃油車，採用電動車。（三）投入再生能源，建構永續未來。（四）導入綠建築、低碳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認證；近程目標至 119 年持續力行節能及提升能效措施，並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及外購再生能源憑證，預估較基準年（111 年）減碳 27%，長期目標至 139 年臺灣全據點實現零間接排放，並以碳權補償剩餘直接排放，達成全面淨零排放。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度	113 年全行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包含總行、總行第二辦公室及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四家分行與泰國曼谷、捷克布拉格、印尼雅加達三家代表人辦事處，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400.206 公噸 CO ₂ e，密集度為 0.132（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其中：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90.1212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41.5277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1、3 部分）：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8.5567 公噸 CO ₂ e
114 年度	114 年全行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包含總行、總行第二辦公室及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四家分行與泰國曼谷、捷克布拉格、印尼雅加達三家代表人辦事處，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452.672 公噸 CO ₂ e，密集度為 0.141（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其中：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82.7061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輸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46.6195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1、2、3、4、5、9 部分）：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23.3466 公噸 CO ₂ e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3：溫室氣體密集度計算公式所需營業額資料。

(1) 113 年度淨收益 3,042.410 百萬元。

(2) 114 年度淨收益 3,210.494 百萬元。

註 4：依密集度計算公式計算結果如下：

(1) 113 年度之密集度計算式為 $400.206 \text{ 公噸 CO}_2\text{e} / 3,042.410 \text{ 百萬元} = 0.132 \text{ (公噸 CO}_2\text{e/ 百萬元)}$ 。

(2) 114 年度之密集度計算式為 $452.305 \text{ 公噸 CO}_2\text{e} / 3,210.494 \text{ 百萬元} = 0.141 \text{ (公噸 CO}_2\text{e/ 百萬元)}$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度	確信機構為 ARES（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確信範圍包含總行、總行第二辦公室及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四家分行與泰國曼谷、捷克布拉格、印尼雅加達三家代表人辦事處，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2019 查證準則，查證結果類別一及類別二為合理保證等級，而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114 年度	確信機構為 ARES（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確信範圍包含總行、總行第二辦公室及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四家分行與泰國曼谷、捷克布拉格、印尼雅加達三家代表人辦事處，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3:2019 查證準則，查證結果類別一及類別二為合理保證等級，而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註：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依據金管會 113 年 2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5093 號函發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辦理。
2. 114 年 4 月理事會通過本行（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減碳策略規劃及具體行動方案包括：（一）逐步升級設備，提升能源效率。（二）逐步替換燃油車，採用電動車。（三）投入再生能源，建構永續未來。（四）導入綠建築、低碳建築、智慧建築標章與綠建材認證；近程目標至 119 年持續力行節能及提升效能措施，並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及外購再生能源憑證，預估較基準年（111 年）減碳 27%，長期目標至 139 年臺灣全據點實現零間接排放，並以碳權補償剩餘直接排放，達成全面淨零排放。
3. 依本行「（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114 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111 年）實際減碳量達 5.62%。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為國營銀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文化及健全永續發展，本行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法。本行理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重視及落實將誠信經營之承諾。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金融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從事內線交易及未利益衝突迴避等行為。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規範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 本行除應恪守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其他公務人員規定與商業行為等有關法令外，並遵循本行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行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懲戒及申訴制度。另依「員工獎懲要點」辦理違規之懲戒，並設置人事評審及考核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時依規定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答辯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1. 本行進行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司法院、工程會等網站查詢交易對象之資信及營運現況，或要求交易對象提供報稅及金融機構信用資料以資證明。 另採購契約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訂定，契約內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得依約辦理。並於 114 年起於採購契約納入誠信政策特別條款。 2. 出口貸款、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服務貿易貸款等契約均訂有授信戶須提供完整真實財務報告及資料之誠信義務，且將授信戶涉有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十大犯罪（包含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組織犯罪、證券犯罪（含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證券詐欺、掏空資產等）、貪汙賄賂、第三方洗錢（含地下匯兌）、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弈）、智慧財產犯罪）之重大負面新聞列為違約特別條款，提醒授信戶須恪遵誠信經營義務。另本行與金融機構往來前均先進行徵信以評估其誠信紀錄，並已於轉融資合約中訂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 3. 信用狀貿易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條款均訂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另本行輸出保險投保須知、代辦買主徵信調查委託書亦明訂客戶誠實告知義務條款，相互約束。	同上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本行為國營銀行，設有政風室辦理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貪瀆不法以及陳情請願等廉政相關工作。本行每年召開廉政會報，透過廉政會報之平臺，共同研議興利防弊措施，結合行政力量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實踐。另本行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審核重要授信案件，並設置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重大核保、承保及理賠案件，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落實執行利益衝突事件之迴避、通知及彙報作業；另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不誠信行為包含未迴避利益衝突之行為，並於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行訂定「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輸出保險及交易管理要點」，以避免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且訂定「理事會議事規則」，規範理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 訂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施要點」，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作為全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理事會稽核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稽核計畫，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各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另對海外辦事處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3. 遵循金管會政策，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等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新進 / 現職同仁業務執行知能及強化誠信經營觀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1. 訂定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並於本行對外網頁公布檢舉電話、傳真、郵政信箱及電子信箱，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 2. 依據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就該法規範國營事業機構適用之揭弊案件，依權責指派受理單位並於內部網路公告。	同上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1. 訂定檢舉制度標準作業流程，並於本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第 7 點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後，依照情節輕重，調查單位應辦理通報或告發，另本行內部檢舉制度作業要點第 14 點明定對於檢舉人身份資料應予保密之相關措施。 2. 針對適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揭弊案件，制定受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對受該法保護之揭弊者，落實該法有關身分保密相關措施。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照本行內部檢舉制度第 13 點規定，本行不得因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所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另對於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護之揭弊者，依該法規定，不得因揭弊者揭發弊案，而對其採行不利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設有中 / 英文版網站，公開誠實揭露經營資訊，並於年報中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同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僅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守則內容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範圍以及本行應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主要架構無顯著差異，惟適度調整以適用於本行實務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配合本行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本行於 113 年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有效落實本行誠信經營之發展，確保本行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eximbank.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戴燈山  (簽章)

總經理：謝富華  (簽章)

總稽核：謝麗卿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張明蒂  (簽章)

資訊安全長：王廷傑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3 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本行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on AML/CFT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On behalf of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 hereby certify that from January 1 to December 31, 2025, the Bank has duly complied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establishing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mplementing risk management, designating an independent and objective internal unit to conduct audit, and submitting the audit report periodically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of Supervisors. Following prudent evaluation, each unit of the Bank has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internal control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during the year.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The Statement i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聲明人
Statement by

理事主席：
Chairman

戴燈山



（簽章）
(Signature)

總經理：
President

謝富華



（簽章）
(Signature)

總稽核：
Chief Auditor

謝麗卿



（簽章）
(Signatur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法遵長)：
Chief AML/CFT Compliance Officer

張明蒂



（簽章）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3 日

(十一)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 年 1 月 17 日理事會

通過「115 年度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

114 年 2 月 18 日理事會

通過「11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14 年 3 月 18 日理事會

通過「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之會計師確信報告」、「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用國有土地新建本行總行大樓」、「第二十六期輸出入金融債券 3 年內循環發行額度新臺幣 250 億元」。

114 年 4 月 18 日理事會

通過「114 年度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18 億 3,342 萬 5 千元」、「範疇一、二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4 年 5 月 16 日理事會

通過「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作業要點」、「金融支持措施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作業要點」。

114 年 6 月 20 日理事會

通過「113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通過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放款定價要點」。

114 年 7 月 18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要點」。

114 年 8 月 22 日理事會

通過「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2024 年範疇三類別 15 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114 年 9 月 18 日理事會

通過「第三代品牌標誌」；通過修正「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作業要點」、「金融支持措施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作業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114 年 10 月 23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 年 11 月 21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信用狀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信用狀保兌作業要點」。

114 年 12 月 19 日理事會

通過修正「金融支持措施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作業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駐外人員調任及返國述職實施要點」。

115 年 1 月 30 日理事會

通過「116 年度營業政策及營運目標」、「獎勵承貸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方案要點」。

115 年 2 月 24 日理事會

通過「11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及更新總行行舍新建計畫各期預算」。

115 年 3 月 17 日理事會

通過「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之會計師確信報告」。

115 年 4 月 17 日理事會

通過「本行發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條件」。

115 年 5 月 15 日理事會

通過「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2025 年溫室氣體查證意見聲明書」、「本行全面性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第二十七期輸出入金融債券 3 年內循環發行額度新臺幣 210 億元」。



(十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本行戴燈山理事主席出席「第 17 屆臺星經濟聯席會議」，並進行綠能發展議題之專題演講。(114 年 6 月攝)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七、銀行、銀行之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39,025	1.24%	0	0	9,239,025	1.2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28%	0	0	3,000,000	0.28%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0 日核定「中國輸出銀行強化功能增資新臺幣 100 億元計畫書」，由國庫現金增資新臺幣 85 億元（112 至 115 年度各新臺幣 20 億元，116 年度新臺幣 5 億元），其餘增資款本行以 112 至 116 年度盈餘免予繳庫方式籌應。

112-114 年度已完成現金增資新臺幣 58 億 3,342 萬 5 千元，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32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378 億 3,342 萬 5 千元。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四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四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4.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4.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7 月 23 日	109 年 9 月 15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6 億元	26 億元
利率	0.56%	0.55%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7 月 23 日	7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9 月 1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6 億元	26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06 億元	306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41.94 億元	341.9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1.07%	78.6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8/12/11 twAAA	中華信評 108/12/11 twAAA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四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四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4.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4.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0 月 26 日	110 年 8 月 27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59 億元	37 億元
利率	0.55%	0.49%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10 月 26 日	7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8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59 億元	3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06 億元	317.11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41.94 億元	347.89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95.92%	93.7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8/12/11 twAAA	惠譽 (台灣) 109/12/16 AAA (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四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四期第七次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4.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4.1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2451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1 年 3 月 24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元	20 億元
利率	0.48%	0.78%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0 月 27 日	7 年期 到期日：118 年 3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17.11 億元	32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47.89 億元	349.4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3.71%	94.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台灣） 110/9/28 AAA（tw）	惠譽（台灣） 110/12/03 AAA（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五期第一次金融債券（甲券）	第二十五期第一次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發行日期	112 年 3 月 22 日	112 年 3 月 22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5 億元	20 億元
利率	1.37%	1.43%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3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3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 億元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0 億元	32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65.53 億元	365.5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4.93%	100.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台灣） 111/11/24 AAA（tw）	惠譽（台灣） 111/11/24 AAA（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五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五期第三次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發行日期	112 年 8 月 24 日	112 年 10 月 25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30 億元	17 億元
利率	1.48%	1.55%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24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0 月 25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1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0 億元	32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65.53 億元	365.53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8.61%	109.7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台灣） 111/11/24 AAA（tw）	惠譽（台灣） 111/11/24 AAA（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五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乙券)	第二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發行日期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3 年 4 月 26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元	47 億元
利率	1.62%	1.77%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10 月 2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8 年 4 月 26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4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0 億元	34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65.53 億元	396.86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15.18%	117.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台灣) 111/11/24 AAA (tw)	惠譽 (台灣) 112/12/01 AAA (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五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五期第六次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發行日期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4 年 2 月 24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44 億元	35 億元
利率	1.84%	1.87%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8 年 10 月 29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9 年 2 月 24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4 億元	3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40 億元	36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86 億元	440.5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1.45%	117.3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台灣） 112/12/01 AAA（tw）	惠譽（台灣） 113/11/26 AAA（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五期第六次金融債券 (乙券)	第二十五期第七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1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52900 號函
發行日期	114 年 2 月 24 日	114 年 4 月 23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30 億元	28 億元
利率	1.89%	1.93%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21 年 2 月 24 日	7 年期 到期日：121 年 4 月 23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2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0 億元	36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40.51 億元	440.5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24.17%	127.3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台灣) 113/11/26 AAA (tw)	惠譽 (台灣) 113/11/26 AAA (tw)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六期第一次金融債券（甲券）	第二十六期第一次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5.22 金管銀國字第 11401371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5.22 金管銀國字第 1140137150 號函
發行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年 9 月 18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46 億元	40 億元
利率	1.60%	1.64%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9 年 9 月 18 日	7 年期 到期日：121 年 9 月 1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6 億元	4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0 億元	36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40.51 億元	440.5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8.04%	127.1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台灣） 113/11/26 AAA（twn）	惠譽（台灣） 113/11/26 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六期第二次金融債券（甲券）	第二十六期第二次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5.22 金管銀國字第 11401371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5.22 金管銀國字第 1140137150 號函
發行日期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年 11 月 19 日
面額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北	臺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43 億元	31 億元
利率	1.45%	1.49%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9 年 11 月 19 日	7 年期 到期日：121 年 11 月 19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43 億元	3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0 億元	36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40.51 億元	440.5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6.89%	143.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台灣） 113/11/26 AAA（tw）	惠譽（台灣） 113/11/26 AAA（tw）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籌措本行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114 年度經申報並奉金管會核可第二十六期輸出入金融債券 3 年間循環發行額度新臺幣 250 億元整（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至 117 年 5 月 21 日屆期；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二) 執行情形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對財務比率、資本適足率、淨損益項目及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財務比率			
稅前資產報酬率	0.81%	0.83%	-0.02 個百分點
稅前權益報酬率	3.95%	3.97%	-0.02 個百分點
資本適足率	26.51%	28.07%	-1.56 個百分點
淨損益科目			
稅前淨利（新臺幣千元）	1,799,093	1,664,099	+134,994
稅前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49	0.47	+0.02

註：1.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2.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為單位。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貸款、一般出口貸款、短期出口貸款、服務貿易貸款、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貸款、轉融資、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貸款、綠色永續貸款等。114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2,164.81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0.81%。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放款為主，114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1,716.18 億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79.28%。

2.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出口保證、海外投資保證、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造船保證、綠色永續保證等。114 年度保證承作額為新臺幣 453.20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6.33%。保證業務結構以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占總承作額比重分別為 59.76% 及 31.43%。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海外工程保險、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

- (1) 核保業務：114 年度「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共核給買主信用限額 8,526 件，金額新臺幣 1,795.67 億元；另「信用狀貿易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共分配給被保險人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5,470 件，金額美金 9.84 億元。

(2) 承保業務：114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1,985.66 億元，較 113 年度同期增加 0.02%，分析如下：

- ① 承作保險業務項目：114 年度以「全球通帳款保險」承保金額所占比重 64.47%，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其次依序為「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貿易保險」，所占比重分別為 16.29% 及 9.72%。
- ② 承保貨物：依序為「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其他行業（全球通銀行型）」及「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配修業」，所占比重分別為 21.30%、16.30% 及 13.88%。
- ③ 承保地區：以亞洲地區居首，占 57.35%；依次為北美洲占 16.79%；歐洲（不含東歐）占 14.73%，餘為中南美洲、中東、大洋洲、非洲及東歐地區等。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三）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回顧 114 年，美國川普政府關稅政策重塑全球經貿秩序，在提前拉貨效應及各經濟體展現韌性之下，緩解關稅所造成之衝擊，我國受惠於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強勁需求，出口表現優於預期，惟傳統產業持續受到產能過剩、低價搶單影響，成長動能相對壓抑。進口則在 AI、資通訊等供應鏈設備及關鍵原物料需求持續提升，促使關聯產業擴大資本投入與採購規模。臺灣 114 年全年出口成長幅度 34.9%，進口成長幅度 22.6%。

在全球經濟前景充滿高度不確定下，本行肩負起政策性銀行之使命，持續維繫既有客戶，並拓展新興市場，推動本行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融資等業務，並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支持措施」項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方案，提供廠商金融支援，同時促進本行業務發展。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14 年度累計全年出口貿易總額達 6,407.5 億餘美元，較 113 年增加 34.9%。本行輸出保險業務在產業方面，以電腦通信及視聽等電子產品為第一大承保產業，所占比重為 21.30%，顯示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出口貿易發展走向，適時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以維持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臺灣、布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3. 國際聯貸業務

114 年度承作國際聯貸案件金額計 2.92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1.83 億元，貸款對象包括印度、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巴拿馬、越南、模里西斯、菲律賓、韓國、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 10 國及國際組織共 21 家金融機構。本行在風險考量情況下擇優參貸，以促進國際金融合作，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並增裕營收，亦藉由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發展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4. 轉融資業務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轉融資業務，透過授予全球各地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具競爭力之美元貸款額度，以供轉貸予國外廠商購買我國產品，國外買主因此可享有分期付款融資，從而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本行致力於全球各國布建轉融資據點已有多年，截至 114 年底止，本行已於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土耳其、埃及、肯亞、奈及利亞、馬紹爾群島、柬埔寨、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烏茲別克、越南等 22 個新興市場國家及奧地利、美國建立轉融資據點，合作銀行涵蓋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共計 55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8.57 億美元。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為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本行與多家國內外銀行同業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維持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Fx Swap）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利（Interest Rate Swap）交易，將固定利率資金來源轉換成浮動利率，以調整資產負債利率結構及降低籌資成本。截至 114 年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655 億元。另 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本行承做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分別為 19 件及 7 件，貸款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87.47 億元；保證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32.46 億。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果
114	自行研究計畫： 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對主要經濟體經貿之影響與 ECA 應對方式	0	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已從短期衝擊轉變為結構性常態。中美貿易戰、疫情、戰爭、制裁等複合因素，促使全球貿易體系由效率導向轉向區域化、陣營化與政治化的模式。各國基於經濟安全考量普遍採行出口管制與技術限制，導致跨境貿易風險顯著上升。 輸出入銀行的主要任務之一是配合政府貿易政策，提供出口保險、融資與保證服務，尤其是在商業銀行因高風險而卻步時，發揮「市場補充者」的角色，協助企業分散地緣政治與國家信用風險。本案研究係聚焦於全球經貿結構在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升高及各國出口信用機構（ECA）的運作機制。ECA 透過出口保險、轉融資、共保等多種工具，有效填補市場失靈，維持出口活動連續性，並支援市場多元化與中小企業海外布局。國際 ECA 合作成為推動供應鏈韌性與戰略產業發展的重要工具。
113	自行研究計畫： 地緣政治衝突對輸出保險之影響與因應策略	0	近年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如俄烏戰爭、以哈衝突，中印邊界、朝鮮半島、南海、北冰洋、臺灣海峽…等區域，可能因地理位置或資源之衝突，導致區域緊張情勢進一步升溫，加上美中角力加劇、各方新興市場的新勢力崛起，民粹主義及民族主義抬頭，不穩定政治因素影響各國經商環境，並減緩投資力道，壓抑全球貿易往來。 輸出入銀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肩負官方輸出信用機構（ECA）主要政策性業務之一。本案研究目的係透過深入分析輸出保險產品如：信用狀貿易保險、託收方式（D/P、DA）方式輸出綜合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記帳（O/A）方式輸出綜合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等，如何在全球局勢劇變下，提供適時援助、減少出口商在國際貿易上所面臨的風險。各國 ECA 之政策使命不同，惟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是各國 ECA 持續精進之目標，輸出入銀行有機會與各國 ECA 交流，透過訪談與會議交流，說明各國 ECA 在因應地緣政治衝突危機下，如何協助廠商規避風險、運用哪些新科技與工具、新方法，借鏡值得效法之處。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亞洲、東歐、拉丁美洲及中東、非洲等地區主要新興市場國家共 120 國之風險變化、貿易機會及發展動向、綜合評論、債信評等、大事紀及相關網頁連結等各項資訊，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2) 未來研究計畫

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為協助廠商掌握各項經貿商情，本行將繼續研究改進現有授信規範及輸出保險保單，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種業務，提供廠商全方位之授信與輸出保險服務，及強化投保資訊作業系統，以切合廠商實際需求及人性化之界面，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廠商滿意度。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及保證業務

- ① 本行獲財政部核准自 105 年至 114 年止，共增資約新臺幣 258.33 億元，有效提升承接較大型授信案件能力，擴大金融支援，開創我國出口動能，打造出口新模式，財政部將以擴增本行營運基礎，俾充分發揮政策性功能，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 ② 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等系統、整廠、整線設備製造之會員企業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加強拓展本行中長期業務並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
- ③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資金成本負擔，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另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我國企業出口。
- ④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為因應國際貿易方式日新月異，適時檢討並修正現有保險商品，同時提供更彈性化、類統保型之「全球通帳款保險」，並研擬開發新種輸出保險商品，以符合國貿發展所需。
- ② 為強化業務拓展，加強出口商風險管控意識，除自行辦理業務座談會外，亦與各公協會及徵信公司合作，舉辦相關業務研討會。
- ③ 本行現與 8 家泛公股行庫、1 家外商銀行及 20 家民營商業銀行等共計 29 家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合約，除原有輸出保險商品之轉介外，並藉由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商品，擴大合作。

(3) 轉融資業務

- ① 配合政府新南向及非洲政策，進行新南向 18 國及非洲地區市場的布局，增加轉融資據點，提升我國產品於新南向國家之市場競爭力，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另與現有合作銀行密切合作，亦將於其他新興市場積極布建轉融資新據點。
- ② 提供資金給國內外金融機構，由其轉貸進口商向我國廠商購買產品，亦即間接提供國外買主具競爭力之分期付款融資，以提升其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加強我國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我國海外關係企業之銷售及其週轉金需求亦可適用。
- ③ 提高授予轉融資銀行信用額度，並視進口地資金情況核予相對具競爭力條件及簡化動撥手續，促使轉融資合作銀行提高使用轉融資資金意願，藉以提升轉融資動用率及撥款金額。

- ④ 為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配合轉融資銀行所處法律環境及市場特質之不同，因地制宜調整轉融資合約條款、利率訂價及融資申請文件，以利國外合作銀行推廣此一貿易融資服務，進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商機。
- ⑤ 定期更新轉融資銀行名單，並置於本行官方網站，便於本國出口商即時查詢，本國廠商可利用該名單檢視客戶有無與上述銀行往來，並將轉融資訊息告知客戶，以提高國外進口商購買臺灣產品意願。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 ① 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期能藉由各項措施，協助出口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 ② 與機械公會、整廠協會、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系統、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 ③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 ④ 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② 加強宣導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並鼓勵廠商採行統保方式投保，享受具競爭力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機會，並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 ③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④ 積極運用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合作網路，運用其廣大行銷通路，加強推廣網路線上申請服務平台。
- ⑤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量，並提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 ⑥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際市場之平臺，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⑦ 因應海外市場詭譎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貿易風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⑧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63	271	267
平均年歲			43.05	43.30	43.33
平均服務年資			13.39	13.44	13.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9.81%	48.34%	48.32%
	大專		46.77%	48.71%	49.06%
	高中		3.42%	2.95%	2.62%
	高中以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277	277	273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255	306	303
	初階外匯及外匯交易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60	172	17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65	63	63
	初階及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149	152	151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224	230	230
	採購專業人員		35	35	34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240	247	245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93	110	110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6	5	5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CAMS)		6	7	7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派員參加金融專業訓練機構研習，並規劃自辦專題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114 年度自行辦理專業及法令專題演講、線上教育訓練等計 46 場次，參訓人員共計 4,563 人次。積極提升行員專業知能，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246	239	+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320	1,311	+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144	1,158	-14

備註：員工薪資總額包含薪資、加班費、津貼及獎金，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及由本行負擔之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主機、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通訊設備、資通訊安全設施、電力相關及備份備援設施等，主要軟體系統包括授信、授信管理、輸出保險、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洗錢防制客戶風險評估、客戶資訊整合、會計、利害關係人、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公文管理、電子表單、API 報表申報及網站平台（客戶入口網站、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及貿易俱樂部）等系統，套裝系統包括 SWIFT、央行資金調撥清算、聯徵查詢、印鑑暨文件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等，另包括系統運作所需相關之中介及套裝軟體；各項硬軟體設備均自行維運（含具時效性作業）並委外維護。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資訊業務系統備援方式除每日批次備份至本地端儲存媒體，並同步備份至異地備援中心儲存，於本地端亦定時產生伺服器即時快照，以提供緊急備援上線服務使用；同時對於重要之核心業務系統，租用中華電信機房建置異地即時同步備援機制及聯外業務系統備援（SWIFT、央行資金調撥清算、央行公開市場操作及央行外匯申報等），以達到資訊系統持續運作不中斷之目標。

安全防護措施建置有機房安全監控系統，資安設施包括入侵偵測防護、防火牆、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安全閘道器、防毒系統、系統安全性自動更新服務、郵件個資及防毒過濾系統、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CyberArk 特權帳號管理系統、D-Security 資料加密軟體、Privacy ID 個資清查工具、iAudit 主機安全稽核系統及事件記錄留存分析系統等；另委外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OC）作業，以提供資安事件即時警示及處理機制。

（三）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持續優化客戶網路服務平台、融資網路服務平台、輸出保險系統平台、各資訊系統與功能增修以及異地備援中心擴充建置等作業。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 ISMS、PIMS 及 BCMS 相關事項之決議，設召集人一人，由「資訊安全長」擔任，負責推動、監督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及資源調度事務；委員數人由各單位推派。

設置「資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管理中心成員由資安專責人員擔任。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得委請外部資訊安全專家，提供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營運持續顧問諮詢，協助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營運持續規劃及管理事宜；並得視議題邀請外部資訊安全專家參與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或高階會議（如理事會、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

（二）資通安全政策

1. 建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制訂、推動、實施及評估改進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事項，確保本行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2. 辦理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之意識，以及強化員工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3. 建置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防護機制，確保資訊資產與個人資料之正常與持續運作。
4. 執行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5. 實施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之落實執行與有效改善。
6. 訂定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衡量指標，藉由量化指標長期追蹤及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營運持續管理執行成效。
7. 建置資訊系統適當保護機制，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傷害，以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三) 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資訊安全政策」訂定本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推動組織，資通安全人力及經費配置，資通系統之盤點，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管理方案。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 及 ISO 27701）定期追查驗證作業與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之分級應辦事項，並導入案件追蹤管理系統以持續資安強化，適時評估導入資訊安全相關新種技術產品，取得並維持資安管理中心人員資安證照之有效性，加強同仁資安意識宣導，以強化資訊安全作業防護能力，提升各項系統委外及運作之安全性，達成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要求目標。

(五)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舉辦戶外活動及組隊參加主管機關舉辦各類體育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行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至少每三個月與本行勞方代表舉辦勞資會議，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勞方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3. 本行與本行工會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簽署團體協約，有效穩定勞動關係，並促進勞資和諧，保障雙方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承作廠商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授信管理系統維護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5-116.03.04	授信系統 2 年維護
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功能維護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11.01-116.10.31	輸出保險系統 2 年維護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維護	戳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01.17-116.01.16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2 年維護
路孚特金融資訊工作站租用	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01.01-117.12.31	提供國內外金融市場即時資訊（如匯市、債券、衍生性融商品等資訊）
資料倉儲平台及應用系統維護	豐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2.26-116.02.25	資料倉儲平台及應用系統 1 年維護
風險評估系統維護	天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3-116.02.02	風險評估系統 2 年維護
超融合機系統維護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26-116.09.30	超融合機系統維護（113.7.26-116.9.30）及軟體授權 1 年
租用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01.01-124.12.31	租用國有土地 10 年，俾供新建總行辦公大樓及後續營運使用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733	0.27	284,571	0.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00	0.01	311,226	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7	0.01	22,761	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092	0.23	460,893	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600,000	3.28	7,200,000	3.38
應收款項 - 淨額	1,091,606	0.47	1,086,200	0.5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19,454,119	94.84	202,747,775	95.0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66,072	0.11	154,692	0.0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10,872	0.22	499,918	0.2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9,307	0.00	6,130	0.00
無形資產 - 淨額	214,862	0.09	173,402	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438	0.18	315,316	0.15
其他資產 - 淨額	681,436	0.29	44,829	0.02
資產總計	231,392,324	100.00	213,307,713	100.0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730,075	13.28	27,787,583	13.03
央行及同業融資	55,406,501	23.94	50,348,597	2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389,711	26.10	44,433,995	20.83
應付款項	738,890	0.32	561,111	0.26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679	0.05	112,624	0.05
應付金融債券	2,798,599	1.21	3,699,621	1.73
其他金融負債	29,495,734	12.75	38,922,026	18.25
負債準備	2,324,339	1.00	1,927,337	0.91
租賃負債	9,452	0.00	6,327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154	0.04	53,926	0.03
其他負債	2,249,710	0.97	1,403,910	0.66
負債總計	184,331,844	79.66	169,257,057	79.35
權益				
資本	37,833,425	16.35	36,000,000	16.8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56,255	1.67	3,217,401	1.51
特別盈餘公積	4,589,137	1.98	3,630,856	1.70
其他權益	781,663	0.34	1,202,399	0.56
權益總計	47,060,480	20.34	44,050,656	20.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1,392,324	100.00	213,307,713	100.00

註：1. 11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3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2.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餘額為 4,096,699 千元及 3,748,942 千元。

3.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7,212,656	224.66	7,371,911	242.30	-2.16
減：利息費用	3,658,565	113.96	3,952,009	129.90	-7.43
利息淨收益	3,554,091	110.70	3,419,902	112.40	3.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21,083	3.77	118,327	3.89	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5,577	-18.24	-609,350	-20.03	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0,858	0.96	26,187	0.86	17.84
兌換損益	-4,134	-0.13	-1,057	-0.03	-291.11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180,786	5.63	158,665	5.22	13.9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6,613	-2.70	-70,264	-2.31	-23.27
淨收益	3,210,494	100.00	3,042,410	100.00	5.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3,675	15.69	538,318	17.69	-6.44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62,797	14.42	446,082	14.66	3.75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469	2.76	76,463	2.51	15.7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56,460	11.10	317,448	10.43	12.29
稅前淨利（淨損）	1,799,093	56.04	1,664,099	54.70	8.11

項目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73,457	-5.40	-152,349	-5.01	-13.86
本期淨利(淨損)	1,625,636	50.64	1,511,750	49.69	7.5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684	-1.14	7,625	0.25	-58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1,200	1.91	88,340	2.90	-30.7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83	0.25	-950	-0.03	961.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81,936	-15.01	757,616	24.90	-16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237	-13.99	852,631	28.02	-15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6,399	36.64	2,364,381	77.71	-50.2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0.44		0.43		

註：1. 113 年度 6 月 3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20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360 億元。

2. 114 年度 6 月 16 日現金增資新臺幣 18.3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378.33 億元。

3.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4.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 權益變動表

113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損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000,000	2,610,031	2,719,801		79,899	276,544	39,686,275
113 年 6 月 3 日現金增資	2,000,000						2,00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7,370		-607,3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1,055	-911,055			
113 年度淨利				1,511,750			1,511,75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75	757,616	88,340	852,63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00,000	3,217,401	3,630,856		837,515	364,884	44,050,656
114 年 6 月 16 日現金增資	1,833,425						1,833,4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8,854		-638,8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8,281	-958,281			
114 年度淨利				1,625,636			1,625,63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01	-481,936	61,200	-449,23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3,425	3,856,255	4,589,137		355,579	426,084	47,060,480

(四)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799,093		1,664,09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799,093		1,664,099
調整項目：		-17,015,456		-28,465,307
收益費損項目		-2,279,121		-2,183,92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64,795		611,919	
折舊費用	28,196		26,625	
攤銷費用	60,606		50,142	
利息收入	-7,212,656		-7,371,911	
利息費用	4,274,188		4,342,650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17		45	
其他調整項目	105,767		156,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14,736,335		-26,281,385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7,570,216		-24,331,16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790		2,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74		52,84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605		-6,26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42,492		-1,950,19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148		16,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4,284		-59,42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746		-5,708	
支付之利息		-4,130,362		-4,279,006
收取之利息		7,259,635		7,330,876
支付之所得稅		-236,114		-301,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23,204		-24,051,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289		-21,13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47		1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3,069		-82,211	
收取之股利	30,858		26,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7,453		-77,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增加（減少）	1,833,425		2,000,0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5,057,904		8,566,738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900,000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673,708		16,409,28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13,413		-5,3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80		-3,863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74,670		23,966,7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3,123		-9,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136		-171,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5,797		7,967,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2,933		7,795,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733		284,57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00		311,2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600,000		7,2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2,933		7,795,797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遵循聲明

本行為國營事業，有關財務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基礎，並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訂定本行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行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行國內營運機構的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代表人辦事處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

（三）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以交易日或交易當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本行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屬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代表人辦事處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在編製全行報表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行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行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②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即惟有經由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者方得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②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本行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利益或損失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①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②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以交易價格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與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續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5)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行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① 本行減損評估適用範圍

所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均予納入。

② 本行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金融資產減損

A. 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應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B. 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C. 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應比較報導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經前述評估方法評估後應認列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經前述評估方法評估後應認列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並相對調整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非列為備抵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亦迴轉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減損調整數，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⑤ 衡量放款以外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若依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交易性質、承作期間短及歷史經驗等因素，經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得考量其重大性暫不認列減損金額，惟仍應定期以質化方式檢視假設條件是否發生變化。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本行之金融負債，除公允價值為負數之衍生工具及部份因風險管理所需搭配衍生工具發行之金融債券，為反應其經濟避險並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與衍生工具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他金融負債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公允價值為負數之衍生工具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帳款、央行及同業融資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如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皆屬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3.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六) 租賃

本行為承租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將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上項外，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以成本為原始衡量，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折現後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增額借款利率。後續將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本行之無形資產皆為按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5 年。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測試，個別資產或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備抵損失、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1. 放款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並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規定，就資產負債表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評估分類，同時以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提列備抵損失。另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已轉銷呆帳如有恢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2.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目前承做之保證案件，主要係履約保證，非屬「財務保證合約」，其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主管機關制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並以兩者孰高者，認列減損損失。

3. 融資承諾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之提存，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

(十)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及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本行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存。
2. 負債適足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公報規定，本行每年度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3. 輸出保險準備（或撥入輸保基金）：係財政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等機關，為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所撥入本行之款項。

（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 （1）退休金：本行對採勞退舊制之員工，每年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以全年帳列薪資總數乘以精算之提撥率撥存，職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部分撥入本行在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對採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 （2）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由精算師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114 年底依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本行確定福利義務共計 850,409 千元，已提撥之計畫資產為 353,361 千元；另本行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98,316 千元（含應付首長離職金 1,268 千元）。
- （3）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 （1）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2）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之「優存超額利息」科目。另支付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有關本項福利項目之精算假設，遵循主管機關決議設定，惟因該等變數值，均屬估計值，故未來銀行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年認列於損益。

（十二）收入與費用認列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本行之保證手續費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3.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收回。

(十三)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我國稅法規定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於計算稅率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本行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未實現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項目，其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註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依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每月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應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三) 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行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最終實際所得稅額可能與預估不同。本行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四) 退職後福利

1.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2.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3. 估計已退休員工領取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其精算假設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說明，折現率至少為 4%、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 1%，以及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假設為 50%。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註三、重大之承諾事項、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6,391,866,190 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36,041,731,779 元，應收代收款 282,733,648 元，應收代放款 66,750,763 元及保證品 650,000 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授信承諾 88,990,103,350 元。

註四、與關係機構或關係個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 本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關係人係指與本行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行有關係：
 - (1) 對本行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本行具重大影響；
 - (3) 本行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行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本行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受（一）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6) 於（一）1.（1）所列之個人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或為本行主要管理階層。

（二）以下個體為本行之關係人：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3.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

（三）交易類型包含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拆放及外匯交易等。

註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管理階層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利息淨收益	3,499,572	54,519	3,554,091	3,370,106	49,796	3,419,902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3,335	169,738	-343,597	-527,829	150,337	-377,492
手續費淨收益	120,925	158	121,083	116,865	1,462	118,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5,577		-585,577	-609,350		-609,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0,858		30,858	26,187		26,187
兌換損益	-4,134		-4,134	-1,057		-1,057
輸保業務淨收益		180,786	180,786		158,665	158,66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5,407	-11,206	-86,613	-60,474	-9,790	-70,264
淨收益	2,986,237	224,257	3,210,494	2,842,277	200,133	3,042,4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3,675		503,675	538,318		538,318
營業費用	724,570	183,156	907,726	660,890	179,103	839,993
稅前淨利（淨損）	1,757,992	41,101	1,799,093	1,643,069	21,030	1,664,099

註：因本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放款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資產	231,392,324	213,307,713	18,084,611	8.48
負債	184,331,844	169,257,057	15,074,787	8.91
權益	47,060,480	44,050,656	3,009,824	6.83

註：11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3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114 年底資產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2. 114 年底負債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央行及同業融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惟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3. 114 年底權益較 113 年底增加，主要係資本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三、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3,554,091	3,419,902	134,189	3.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3,597	-377,492	33,895	8.98
淨收益	3,210,494	3,042,410	168,084	5.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3,675	538,318	-34,643	-6.44
營業費用	907,726	839,993	67,733	8.06
稅前淨利	1,799,093	1,664,099	134,994	8.11
所得稅費用	173,457	152,349	21,108	13.86
本期淨利	1,625,636	1,511,750	113,886	7.53

註：11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3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114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2. 114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輪保淨收益增加所致。
3. 114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上年度為儲備風險損失承擔能力，增提備抵呆帳較多所致。
4. 11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應稅之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稅等稅捐隨同增加，另薪資及員額增加，致用人費用增加，以及業務量成長，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5. 11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增加，致放款淨利息收益增加，及備抵呆帳提列較少，惟營業費用增加，增減互抵所致。
6. 114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四、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淨現金流入（出）	427,136	-171,463	598,599	349.11

114 年度淨現金流入 427,136 千元，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 171,463 千元，變動金額為 598,599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1,728,089
其他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640,858
資本淨現金流入減少	-166,575
央行及同業融資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508,834
應付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9,735,572
其他負債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818,781
其他	3,568
合計	598,599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 (4) 承作換匯交易。
 -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222,933	-10,725,879	10,837,129	8,334,183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0,725,879 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無形資產，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50,189 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央行及同業融資，以及金融債券淨增，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0,987,318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五、資本適足性

中國輸出入銀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7,060,481	41,620,149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279,910	2,020,672
	自有資本		46,759,951	43,640,82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1,133,215	150,394,19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80,139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206,357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簡易標準法	60,429	98,0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6,400,001	155,472,421
資本適足率		26.51%	28.0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5.22%	26.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5.22%	26.77%	
槓桿比率		17.59%	17.32%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六、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計畫年度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新建總行辦公大樓	114	自有資金	1,708,453	3,813	31,788	109,578	629,325	695,775	238,174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無影響。另在業務上，總行全體單位得集中辦公，建築物外觀可整體展現本行行號 LOGO，除凝聚員工向心力、提升營運效率及塑造本行之企業識別體系外，同時提升國家輸出信用專業機構之國際形象。

七、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1.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70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持股比率為 3.53%。114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623 萬元，報酬率為 89.00%。
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923 萬 9,025 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5,900 萬 8,115 元，持股比率為 1.24%。114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267 萬 7,608 元及股票股利 83 萬 9,911 股，報酬率約為 52.67%。
3.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300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持股比率為 0.28%。114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95 萬元，報酬率為 6.50%。

(二) 未來一年新增轉投資計畫情形

無。

八、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 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流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 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企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 級以下）、金融機構（C- 級以下）及授信戶個案（C 級以下）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
	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中長期出口貸款金額為 100 萬美元以上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
	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
	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4,454,152	871,26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1,412,401	1,042,761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3,973,895	10,401,511
零售暴險	15,916,462	1,237,959
不動產暴險	758,692	91,043
權益證券暴險	522,092	54,298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913,244	202,072
合計	248,950,938	13,900,910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應計提資本及證券化商品資訊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 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經由法令遵循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 / 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 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核定層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 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辦理法規遵循。 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 (BIC)	416,509
2	內部損失乘數 (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ORC)	416,509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RWA)	5,206,35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 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臺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 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 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項目	內容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计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计提資本 - 簡易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计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4,834
商品風險	-
合計	4,834



5. 流動性風險

(1)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3,035,264	3,686,759	8,570,025	7,871,185	12,799,548	32,587,385	77,520,3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3,613,093	10,475,226	5,794,719	7,672,033	10,854,027	49,269,412	119,547,676
期距缺口	-60,577,829	-6,788,467	2,775,306	199,152	1,945,521	-16,682,027	-42,027,314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08,414	71,147	199,957	72,786	149,949	2,414,5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48,684	749,180	21,100	32,704	334,597	2,511,103
期距缺口	-740,270	-678,033	178,857	40,082	-184,648	-96,528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元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保持穩定性，資金用途則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優質之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循主管機關對本行之要求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建立各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及緊急取得資金之因應策略與設立預警機制，以確保本行流動性。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順應國際綠色永續發展潮流，現已修訂本行「授信政策」，明確表列不予承做之高度敏感性產業（例如：非法製藥、非法軍火、博弈、流刺網捕魚業等），並將辦理企業授信審核考量之面向納入授信戶對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議題之遵循情形，於「保證業務手續費計收標準」及「對企業放款定價注意事項」等內部規定增訂授信戶 ESG 達成評鑑標準可作為利費率酌減依據，以引導授信戶進一步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另為配合國家推動綠能產業及永續金融發展，協助企業達成節能減碳、再生能源、污染防治等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我國相關企業競爭力，本行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函報金管會申請開辦「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業務」，並經金管會 113 年 1 月 30 日同意在案。
2. 113 年 10 月間，本行增訂「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認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選定高污染 / 耗能產業清單（包含電力供應、化學原材料製造、鋼鐵製造、半導體、水泥及其製品製造、石油及煤製品製造等 6 項產業）列入限額控管，訂定「對高污染暨高耗能產業授信風險控管要點」，加強本行對高污染暨高耗能產業授信暴險之管理，發揮金融影響力，協助企業淨零轉型。



本行謝富華總經理應邀出席「2025 年台北國際金融博覽會」開幕典禮。（114 年 11 月攝）

3. 114 年更進一步完成 113 年「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盤查及揭露案」盤查，已提報 114 年 8 月理事會通過，並將相關資料置放於本行官網。另修訂本行「對企業放款定價注意事項」，將「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之定義納入，作為授信戶遵循 ESG 取得優惠之適用條件，並訂定利率減碼範圍。
4. 密切注意政府重要財經政策以及法律變動，並確實規劃與執行相關法令遵循制度，即時提出因應策略以及配合作法，並對同仁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落實「法令遵循人人有責」成為本行重要的組織文化，以維護本行優良信譽與社會責任。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藉由國際信評公司提供之資料或透過網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以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最適宜之金融工具靈活資金操作，降低籌資成本。



本行榮獲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頒發「信保躍升獎」之表揚。（114 年 3 月攝）

2.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除推出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台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3. 定期參加財政部「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相關會議，學習同業金融科技之應用知識，除完成「申報金管會API平台」建置，另與財金資訊公司金融區塊鏈融資系統API介接導入「先放後稅通關保證業務」加速客戶通關作業之效率，並持續關注並評估導入符合本行應用之金融科技，以期提昇運作效率、資訊安全及客戶服務品質。
4. 面對網際網路各種新興威脅與攻擊，從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面，以持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7001 及 ISO27701）驗證並維持有效性因應；從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機制面，除設置高安全性防火牆外，另設置偵測與入侵防護系統、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防護機制，以強化網路攻擊防禦能力，並建置資安監控中心，監控網路使用狀態，找出潛在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預警，以利即時處置及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從資訊安全預防措施面，定期執行系統設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以發現潛在資安威脅與弱點，適時進行系統安全性更新及漏洞修補，以強化系統安全及防護能力。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積極提升銀行形象以增加本行金融服務價值：

1.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持續充實本行對外網站內容，以提供更完善之網路服務品質。
2. 配合輸出保險業務需求，除持續強化網路服務平臺之業務功能，並致力提升網站安全性、便利性、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優化及增加新種業務線上服務功能。
3. 落實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開拓客源，並舉辦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適時宣傳本行業務。
4.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無擴充營運據點。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鮮少觸及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十、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 (02) 2321-0511

Fax： (02) 2394-0630

<https://www.eximbank.com.tw>

e-mail： eximbank@eximbank.com.tw

總行第二辦公室

100024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15 之 1 號 13 樓之 1

Tel： (02) 2396-2701

Fax： (02) 2321-8219

<https://www.eximbank.com.tw>

e-mail： eximbank@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802417 高雄市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 (07) 224-1921

Fax： (07) 224-1928

e-mail： kh@eximbank.com.tw

臺南分行

745007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新吉 49 之 9 號

Tel：(06)593-8999

Fax：(06)593-7777

e-mail：tn@eximbank.com.tw

臺中分行

407568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659 號 5 樓

Tel：(04)2322-5756

Fax：(04)2322-5755

e-mail：tc@eximbank.com.tw

新竹分行

302052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03)658-8903

Fax：(03)658-8743

e-mail：tb@eximbank.com.tw

國家融資保證中心

100024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15 之 1 號 13 樓之 1

Tel：(02)2396-2701

Fax：(02)2321-8219

e-mail：ncga@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02)2321-0511

Fax：(02)2341-2517

e-mail：obu@eximbank.com.tw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2, 16th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Tel：+66-2-286-2896；+66-2-286-1038

Fax：+66-2-286-2358

e-mail：bangkok@eximbank.com.tw

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World Trade Center-WTC2,
20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9,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Tel：+62-21-5268879

Fax：+62-21-5268883

e-mail：jakarta@eximbank.com.tw

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

Evropska 2591/33D,
160 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

Tel：+ 420-234-107-222

Fax：+ 420-234-107-223

e-mail：prague@eximbank.com.tw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理事主席

戴燈山



強化貿易金融 • 協助對外貿易

地址 100231 臺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電話 (02) 2321-0511 傳真 (02) 2394-0630



ISSN 1021-078-4



9 771021 07800

GPN : 2007000055